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债发〔2023〕5号

省财政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 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县（市、区）财政局，厅内有关处室：

为做好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工作，现就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资金需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范围

此次补充报送范围为 2023 年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

二、申报条件

（一）符合投向领域。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需求要符合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见附件 1），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按附件 2 执行，继续落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见附件 3），政府债务高风险地区在全国通用禁止类项目清单

基础上，还要执行高风险地区增加的禁止类项目清单，确保专项债券依法合规使用。

（二）融资收益平衡。项目必须满足专项债券风险管理要求，应当有一定收益且融资收益能够实现平衡。

（三）项目成熟可行。本次补充申报项目必须已完成可研审批等行政审批手续，2023 年内具备开工条件且能够形成实物工作量，优先支持已完成工程招投标流程的项目。

（四）切实防范风险。处理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促进专项债券安全高效使用。项目储备要聚焦重大战略和本地区重点项目，坚决不撒“胡椒面”。为避免发行风险，各地各部门要将发行金额较小的相同行业和领域项目整合为一个项目进行申报。

三、工作要求

（一）做好项目梳理

各地要抓紧梳理新增的项目资金需求清单，在前期报送的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基础上，补充报送一批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前期已通过财政部审核但需要调增专项债券资金需求的项目，本次需继续申报。各地要积极对接发改部门，将发改部门上报国家发改委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中，前期未获得财政部审核通过的项目全部纳入本次申报。各市州要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冠肺炎重症医疗资源准备工作的指示精神，按照《关于做好全省新冠肺炎重症医疗救治床位设备配置补助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鄂卫通〔2022〕57 号）要求，将重症医疗救治设备经费需求纳入本次申报。鼓励各地将学前教育补

短板资金需求纳入重点支持范围，积极申报本次需求。

（二）加强项目审核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专项债券项目投向领域、融资收益、项目成熟度的审核把关。市州财政部门要压实责任，建立常态化项目储备和动态审核机制，做到项目“随到随审”，做大项目储备，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收益的审核，确保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并严格控制所辖高风险区县债务规模。

（三）按时报送材料

各地要与发改部门充分沟通，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由市州汇总本地区项目资金需求后，于3月10日前向省财政厅上报2023年补充报送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文件和项目清单，并在综合平台系统中“2023年补充报送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批次（省级）”中准确填写项目基本信息、前期准备和收支平衡等信息。省直有关单位补充报送的项目资金需求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提交省财政厅。

- 附件：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领域
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
4. 2023年第一批专项债券项目审核不通过原因



附件 1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

一、交通基础设施

- (一) 铁路。
- (二) 收费公路。
- (三) 机场（不含通用机场）。
- (四) 水运。
- (五) 城市轨道交通。
- (六) 城市停车场。
- (七) 综合交通枢纽。

二、能源

- (一) 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
- (二) 城乡电网（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城市配电网、边远地区离网新型能源微电网）。
- (三) 煤炭储备设施。

三、农林水利

- (一) 农业。
- (二) 水利。
- (三) 林草业。

四、生态环保

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

五、社会事业

(一) 卫生健康 (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

(二) 教育 (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

(三) 养老托育。

(四) 文化旅游。

(五) 其他社会事业。

六、仓储物流基础设施

(一) 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含国家物流枢纽、农产品批发市场)

(二) 粮食仓储物流设施。

(三) 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 (含应急物资中转站、生活物资城郊大仓基地)。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一) 市政基础设施。

1. 供排水。

2. 供热。

3. 供气。

4. 地下管廊。

(二)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八、国家重大战略项目

主要包括:

(一) 京津冀协同发展。

(二) 长江经济带发展。

(三) “一带一路”建设。

(四)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 (五)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 (六) 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 (七)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 (八)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九、保障性安居工程

- (一)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 (二) 保障性租赁住房。
- (三) 棚户区改造（主要支持在建收尾项目，适度支持新开工项目）。
- (四) 公租房。

十、新能源项目

(一) 大型风电基地、大型光伏基地、抽水蓄能电站等绿色低碳能源基地（含深远海风电及其送出工程），村镇可再生能源供热。

- (二) 公共领域充换电基础设施。

十一、新型基础设施

(一) 云计算、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基础设施（主要支持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和国家数据中心集群）。

(二) 轨道交通、机场、高速公路等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

- (三) 市政、公共服务等民生领域信息化。

- (四) 国家级、省级公共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转型平台。

附件 2

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领域

- 一、铁路
- 二、收费公路
- 三、干线和东部地区支线机场
- 四、内河航电枢纽和港口
- 五、城市停车场
- 六、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
- 七、城乡电网
- 八、水利
- 九、城镇污水垃圾处理
- 十、供排水
- 十一、新能源项目
- 十二、煤炭储备设施
- 十三、国家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附件 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

一、全国通用禁止类项目

(一)楼堂馆所。

1.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
2. 党校行政学院。
3. 干部培训中心。
4. 行政会议中心。
5. 干部职工疗养院。
6. 其他各类楼堂馆所。

(二)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1. 城市大型雕塑。
2. 景观提升工程。
3. 街区亮化工程。
4. 园林绿化工程。
5. 文化庆典和主题论坛场地设施。
6. 其他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三)房地产等其他项目。

1. 一般房地产开发。
2. 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
3. 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

4. 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

二、高风险地区禁止类项目

在全国通用禁止类项目的基础上,高风险地区增加以下禁止类项目:

(一)交通基础设施。

城市轨道交通。

(二)社会事业。

除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教育(学前教育 and 职业教育)、养老以外的其他社会事业项目。

(三)市政基础设施。

除供水、供热、供气以外的其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四)棚户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

高风险地区指上年度地方政府债务(含法定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等级评定为红色的省本级、市本级和县区。

附件 4

2023 年第一批专项债券项目审核不通过原因

(供参考)

一、融资收益不平衡。包括项目收益不满足本息覆盖倍数要求、虚增收益导致融资平衡方案不合理、项目本息测算不合理等。

二、未聚焦重点项目。包括项目未聚焦专项债券重点投向领域、项目体量过小等。

三、项目使用不合规。包括项目名称与建设内容不匹配、项目建设工期不合理、包含负面清单的建设内容、审批手续不完善等。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3 日印发